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规范评估工作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办法》规定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实施主体，以及提级调查、挂牌督办、整改评估等方面工作机制。原则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务院派出调查评估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授权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办法》明确，对性质严重、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的重大自然灾害，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提级调查评估。

《办法》要求，对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典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

《办法》强调，有关地方和部门要针对调查评估中查明的问题短板，积极落实整改，及时评估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地见效，促进灾害防范应对责任真正落实。

新华视点

透视未成年人驾驶乱象

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出行场景增多，与之相伴的安全风险也不容忽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驾驶机动车须年满18周岁并考取相应驾驶证。然而，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未成年人违规驾驶为何屡禁难止？“新华视点”记者就此进行调查。

成长路上的危险“快车”

今年以来，已有多地陆续通报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的行为。

7月16日早晨，未成年男生小龙（化名）驾驶二轮摩托车在西部某地一处隧道内，撞上一辆货车，导致他和另一未成年人受伤。

6月29日，湖南邵阳县一名13岁的初中生驾驶电动车搭载一名11岁的小学生，在公路上左转时与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相撞。据当地交警通报，事故造成二人不同程度受伤。

2024年7月7日，贵州某地也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一名时年14岁的女生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3名未成年人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相撞。事故造成1名摩托车乘车人死亡，摩托车驾驶者及另外两名乘车人受伤。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的事故案例数据分析结果显示，近几年，不满12周岁骑行自行车与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分别占骑行事故的7.5%和10.3%。

受访交警介绍，不少未成年人还存在不戴头盔、超载、逆行等不规范驾驶行为，加之判断、应对和处置紧急情况的能力不足，更易发生交通事故。

今年5月某天中午时分，记者在西部一乡镇中学附近看到，多人同乘一辆电瓶车，其中几名学生身穿校服。除驾驶者外，有人蹲在脚踏板上，有人坐在驾驶者后方，1人蹲在尾架上，另有2人站在车身两侧架子上，几人均未佩戴头盔。

隐患从何而来？

2024年上半年，西部某地检察院在依法介入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当地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车辆的行为。

“我们进行类案排查发现，我院办理的6起案件均存在未成年人租车从事犯罪活动的情况。”该院一名检察官说，一些租车公司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规将车租给未成年人。

记者调查发现，车辆获取渠道便捷是未成年人违规驾驶问题的原因之一。除租车外，一些未成年人还会通过网购或购买二手车获取车辆。

西部某地一名交警介绍，查处的案件中，超过50%的未成年人驾驶的车辆

为购买所得，“有的家长还会给孩子买电动车作为奖励，只想到满足孩子的要求，没考虑孩子能不能骑”。

在一些电商平台上，儿童电动摩托车、儿童电动自行车、儿童燃油摩托车等都可随意购买。一家店铺的客服在介绍一款成人电动车时表示，小孩也可以骑。记者尝试下单时，商家未提出核验身份信息。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共享电动车公司会在车身标注“16岁以下禁止使用”，但不会核验扫码人的年龄信息，也给未成年人违规获取车辆提供了便利。

监管不力是未成年人违规驾驶问题的另一主因。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研究，60%以上涉及未成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中，都存在监护人监管不力的问题。

一些受访交警和班主任反映，每逢周末或放假都会专门提醒学生，不能违规驾驶车辆，但劝导效果并不理想。部分中学生说，假期要去课外培训，或去同学家玩，比起坐公交和打车，骑电瓶车更方便。记者走访发现，还有不少家长对不满16岁的孩子骑电瓶车持默许态度。

安全不容侥幸 乱象亟待刹车

出行安全无小事。如何织牢防控网，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安全？

西部某地检察院一名检察官说，相关部门应牵头建立效率更高的全链条式整治机制，要在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上路、停放等环节，进行多部门、全流程联合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普法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商家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机动车及出售电动车的行为。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宣传科科长李悦郡认为，作为车辆的租赁方和管理者，汽车租赁公司和共享电动车平台应当审核租赁人的相关信息，有效阻止未成年人违规获取车辆。

此外，共享电动车平台要进行系统升级，在用户注册、登录、开锁等环节增设“人脸识别”功能，防止未成年人冒用家长账号租用车辆，从技术层面堵住漏洞。

专家建议，交警部门可与相关部门联动，通过“线上”精准锁定与“线下”精准查缉，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违规驾驶行为整治，以学校校纪校规处理为主、公安机关处罚为辅，加大通报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力度，强化警示教育。

受访对象表示，部分参与交通出行活动的成年人安全意识不强、驾驶过程中存在其他危险行为、在未成年人经常活动的地段行车时警惕意识不足，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减少未成年人骑行事故，也需加强成年人交通安全教育，为青少年平安成长筑起坚实的安全屏障。



近日，在广西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冯家村太空莲种植基地，工人们正忙着采摘莲蓬。眼下，该基地的莲蓬进入采收旺季，工人们加紧采摘、分捡、装箱，供应海南、广东等地市场。

图为工人在采收莲蓬

本报综合报道

7月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6.7%

□ 据新华社报道

海关总署7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当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1万亿元，同比增长6.7%，增速比6月加快1.5个百分点，创年内新高。

与此同时，前7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5.7万亿元，同比增长3.5%，增速较上半年加快0.6个百分点。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外贸运行保持向上向好势头。

出口额、进口额分开来看，前7个月，我国出口15.31万亿元，同比增长7.3%；进口10.39万亿元，下降1.6%，降幅较上半年收窄1.1个百分点。其中，7月当月出口、进口均保持良好增势，增速分别为8%、4.8%。

从进出口产品看，前7个月，我国

出口机电产品9.18万亿元，同比增长9.3%，占出口比重六成。其中，集成电路、汽车、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出口分别增长21.8%、10.9%、1.1%。同期，铁矿砂、原油、煤、天然气等主要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跌，机电产品进口值增长。

从贸易方式看，前7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6.44万亿元，同比增长2.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64%，加工贸易和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分别增长6.3%和6%。

从经营主体看，前7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14.68万亿元，同比增长7.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7.1%，比去年同期提升2.1个百分点。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增长2.6%。

从贸易伙伴看，前7个月，我国对东盟、欧盟、非洲、中亚进出口分别增长9.4%、3.9%、17.2%、16.3%。